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779）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请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股东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工作，参加大会的股东须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现场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所持股份数不计入现场有效表决的股份数。

四、为保障大会秩序，提高大会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本次股东大会会场。

五、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全体出席人员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各位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需要在会议正式开始前 10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

言申请单，经大会秘书处许可，按登记的先后顺序依次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对股东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八、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参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等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及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16年10月27日下午14点00分

召开地点：龙口市威龙大道南首路西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0月27日至2016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六）会议的出席对象：

1、2016年10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二) 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及表决方式

(三) 推举现场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听取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补选贾丛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 主持人宣布表决开始，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六) 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束，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进行监票；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管签署股东大会会
决议和会议纪要

(八)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增加中国银行龙口支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保证方式：担保，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中国银行龙口支行签订授信合同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原章程	现修订为
1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葡萄酒及果酒、其他酒的加工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日用百货、土畜产品（不含烟花爆竹）、五金建材、钢材、包装材料及制品的销售；投资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葡萄酒及果酒、其他酒的加工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日用百货、土畜产品（不含烟花爆竹）、五金建材、钢材、包装材料及制品的销售；投资管理；货物仓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2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职权：</p> <p>（一）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五）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事宜。</p> <p>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职权：</p> <p>（一）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五）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的投资事宜。</p> <p>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p>

	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	-----------------------	-------------------

本议案已经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拟与杭州新地达贸易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合作协议》。根据该《合作协议》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愿意为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与新地达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货款预付和结算提供融资服务，公司为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所承担的余额退款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附件：《合作协议》

本议案已经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关于补选贾从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玉棣先生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向公司递交《提名函》，提名贾从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补选举贾从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独立董事为前提）。任期为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就上述聘任事宜发表了意见，确认贾从民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贾从民先生简历

贾从民先生：汉族，男，1954 年 03 月 13 日出生，中共党员，无国外居留权。北京财贸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本科毕业，学士学位，南开大学财务会计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系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现任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本议案已经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